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107年6月11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〇六年度營運狀況。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3.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其相關說明如下：

(一)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或客戶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之機會，另為償還銀行借款、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內部人或關係企業董監事、經理人、策略投資人等，能認同公司經營理念並對公司未來業務戰略規劃能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可協助公司加強經營管理暨拓展業務資源，預計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額度預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即不超過19,369,105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之；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不超過三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下列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8成：

(a)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決定之。

C、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等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應募人之選擇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B、目的與必要性：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引進可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降低成本之策略性投資人，期望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私募預期可提高獲利、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D、截至目前，應募人尚未確定，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若欲洽訂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應募人之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內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林東旭	本公司董事長
張漢章	本公司董事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何繼武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李志恩	子公司董事長
林佑聰	本公司資訊長
簡宏名	本公司協理
陳若菡	本公司財務主管
蕭翔云	本公司會計主管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神達電腦(股)公司	100%	無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評估籌資之時效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B、得辦理私募額度：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即不超過19,369,105股)之普通股額度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辦理。

4、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辦理(不超過三次)，私募募集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及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對象，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私募預期將能提高獲利、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普通股19,369,105股之額度內，預計私募金額為200,000仟元(私募價格尚待股東會決議後之實際訂價為準)。

以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1.35%估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2,700仟元，效益尚屬合理。

5、獨立董事是否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6、因106年6月14日改選董事致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有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另洽證券商出具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三)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相關法令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總金額、特定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市場狀況變化、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不超過三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七)上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promise.com.tw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1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五、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7年5月12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YS016533 永信(02)22982928 15.5×14吋

第1聯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A300226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3057）

226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股東　台啓

第2聯

集保結算所「集保e存摺」電子投票抽大獎
www.stockvote.com.tw

股東服務通知

一、股東會紀念品-全家禮物卡50元。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7年5月12日起至6月5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07年5月11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3057查詢。**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A.對象：限已於107年5月12日至6月8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

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

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07年6月11日起至6月13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1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出席簽章處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編號：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7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11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226 喬鼎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１０７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１０７年６月１１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　電話：(02)2381-6288
	2.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電話：(02)2521-2335

主要徵求場地：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31巷18號（南門市場後面）	(02)2351-6733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5號	(03)426-0715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2號（咖啡廳）	(02)2382-5563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03)335-7025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2311-1376	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60巷21號（屈臣氏義勇店後巷）	(03)367-1202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	(02)2381-8001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63號1樓97室	(02)2555-7396	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20鄰華夏路101號	(037)627-16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	(04)2287-2837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2563-5077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2372-4785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75巷2弄19號1樓（寶來後巷）	(02)2506-2926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2201-451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2718-0952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2524-2955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2778-3412	台中市大甲區五福街60號（三鳴臭臭鍋對面）	(04)2686-2732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2501-5529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726-006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2706-3889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88號（婚姻媒合協會）	(04)835-0257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2753-5992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土銀對面）	(049)232-7456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932-135-683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60號（茂盛米店）	(05)586-2435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號1樓（彩券行內）	(02)2828-2007	雲林縣斗六市育才街120號	(05)534-1535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2827-9151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68號	(05)222-3203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8792-9175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228-6026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91號（台灣房屋旁）	(02)2653-9791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221-9015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2931-1663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221-892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2956-2019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近交通台）	(06)635-078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98巷24號（廣福派出所對面巷子）	(02)2262-0589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282-2088
新北市新店區五峰路151之1號（木材行）	(02)2915-1413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201-4827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6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2920-8426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723-1100
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32號1樓（品宏機車行）	(02)2231-1618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近仁愛街王品旁）	(07)237-9898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2980-4817	高雄市左營區海德路41號	(07)582-1886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2993-1020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241號（電信局對面）	(07)722-9124
新北市鷺歌區中正一路93號（全國寢具行）	(02)2677-2049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623-6250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2425-7224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765-7277
宜蘭市吉祥路146號（弘大國術館旁）	(03)932-9510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38)331-010
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246巷34號	(03)957-1798	台東市更生路149號	(089)351-883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第1聯

第2聯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採委任他人提出委託書前，應面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總之徵求人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經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事業；並應由受託代理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受託代理人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請於股東會開會前填寫受託代理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請於股東會開會前填寫受託代理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撤銷委託代理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撤銷委託代理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送委託書：(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檢舉所屬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現金或附帶可用之委託書，具體事項向法務部檢舉，及時取得證據資料，保結。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26	喬鼎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YS016533 永信(02)22862928 15.5×14吋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鼎或該公司)擬於民國(以下同)107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7年6月1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可能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因喬鼎於106年6月14日改選董事致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有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依前述規定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喬鼎107年4月30日董事會及107年6月11日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喬鼎資訊研發團隊於 1988 年成立於美國矽谷，在 IDE 磁碟機方面的相關技術一直居於世界上的領導地位，並於1991年正式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成立喬鼎資訊。喬鼎資訊是儲存產業公認的全球領導廠商，在資料中心、監控、雲端及多媒體專用高性能儲存解決方案市場，更是領先群雄的尖端開發者。在垂直市場開發創新儲存解決方案方面，喬鼎資訊不斷努力滿足客戶嚴苛要求，一路走來累積卓著聲譽，針對大型企業公司、中小型企業、保全整合廠商及創意專業人士面臨到的事業挑戰提出實務解答。

喬鼎資訊將重點放在開闢藍海資料儲存市場、重新定義儲存可能性以及尋求整合開發商機。對於創新的熱情，讓喬鼎資訊始終站在儲存產業的前鋒，與全球各大儲存相關公司組成策略聯盟，默默耕耘努力成為全球頂尖經銷商及整合者首選的儲存供應商，讓合作夥伴能以透過其所屬垂直市場及通路銷售喬鼎資訊的技術與產品為榮。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喬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19,369,105股為限，以一次或分次辦理，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之，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喬鼎105～106年度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基礎下及IFRS基礎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672,402仟元及1,832,618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損分別為327,496仟元及601,209仟元，待彌補虧損分別為182,956仟元及666,848仟元，期間受重要子公司PTU及PTE與代工客戶UNICOM ENGINEERING公司合約終止之影響，以及經Apple認證之第三代多媒體儲存裝置，因相關搭配之電腦及伺服器高端新產品推出速度較慢，及新加入之競爭廠商亦分享了市場，使該產品營收較第二代減少。

值此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較為嚴峻之際，亟需預備多項充實營運資金之方案，公司為能於產業復甦之際，創造更靈活之營運彈性，擬辦理私募引進內部人或關係企業董監事、經理人、策略投資人等，能認同公司經營理念並對公司未來業務戰略規劃能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可協助公司加強經營管理暨拓展業務資源，另該公司尚透過銀行短期借款之方式支應營運所需，使短期借款占總資產比重由105年度之5%增加至106年度之26%，故採私募發行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除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外，尚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過度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並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綜上，喬鼎基於目前經營環境現況及未來營運發展所需，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經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實具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就喬鼎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合理性而言，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最近年度之獲利情形，較不易於短時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相對較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該公司本次私募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外，尚可維持財務彈性及改善財務結構，且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即應募人認購之私募普通股股票實為長期投資性質，且必須承擔私募普通股股票之交易流動性風險，故依法給予適當比例之流動性貼水補償，致本次私募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應尚屬合理。

在預計效益合理性方面，將可避免借款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另可降低該公司資金調度壓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預期自有資金將會提升，現金安全水位提高，以因應營運調整所需，進一步提高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另在私募普通股19,369,105股之額度內，預計私募金額為200,000仟元(私募價格尚待股東會決議後之實際訂價為準)。以該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1.35%估算，預計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2,700仟元，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考量喬鼎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途及效益、取得資金成本、擬募集對象以及認購價格訂定條件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合理性。

(三)對該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適逢董事會任期屆滿暨強化公司治理，故於106年6月14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並增設獨立董事席次，獨立董事席次由3席增加為4席，總席次則由6席增加為7席。除董事張漢章及獨立董事摩文男續任外，新任董事長兼總經理由原擔任該公司財務長之林東旭當選，而舊任董事長李志恩則轉任策略顧問乙職，持續協助該公司拓展業務規模及策略創新規劃，並由法人資豐投資(神達集團子公司)指派之何繼武先生以法人董事代表人身份擔任1席董事，期能維持長期緊密合作，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另新選任張文鐘、呂宏生及陳志成3席獨立董事。經評估其新任董事主要係屬該公司現任經營團隊、策略夥伴或各界賢達人士擔任，另檢視該公司業於106年6月14日發布之董事全面改選公告內容，除新任法人董事資豐投資(法人董事代表人:何繼武)持股5,000仟股，持股比重約占3.10%，其餘新任董事均無持有該公司股票，再者，該公司推行公司治理暨引進專業經理人制度已行之有年，主要經營團隊亦維持正常運作，故該公司之實質經營權應尚無因本次董事全面改選而發生重大變動，或對財務及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另該公司目前私募對象尚在積極尋覓中，且金額亦尚未確定，故本券商尚無法對私募引進資金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進行評估，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三、結論

綜上所述，喬鼎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除募集未來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並藉由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亦能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及達到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故喬鼎辦理本次私募案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喬鼎擬於107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之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7年6月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７　年　４　月　２４　日